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贵借贷无忧定期寿险（A款）合同”。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第2.4条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第4.2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司法鉴定
- 4.6 诉讼时效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5.3 职业变更
- 5.4 联系方式变更
- 5.5 失踪处理
- 5.6 争议处理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借贷无忧定期寿险（A 款）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华贵借贷无忧定期寿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¹及所附华贵借贷无忧定期寿险（A款）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年满 18 **周岁**²、不满 66 周岁，身体健康、未从事高危行业、高危工种或高危职业运动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包括：
 - 具备借款条件、向贷款机构申请并获得借款的个人；
 - 具备借款条件、向贷款机构申请并获得借款的企业的负责人；
 - 其他负有还款义务的人。
 - 投保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³。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保险合同；
 -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¹保险凭证指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个人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一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75。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⁴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2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⁵，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⁴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⁵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但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含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如申请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应提供合法证据证明其受益额度。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身体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如申请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应提供合法证据证明其受益额度。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境外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境外机构出具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还须：
 -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
 -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

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5.1 条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3 职业变更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如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属于高危行业、高危工种或高危职业运动，自其变更职业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但未按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如发生保险事故，

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属于高危行业、高危工种或高危职业运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